

# 永宁镇落水村农文旅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 监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永宁镇落水村农文旅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嘉乐路物资集团4楼4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FW2024039。
2. 项目名称：永宁镇落水村农文旅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监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159500.00元。
5. 最高限价：159500.00元。
6. 采购内容：永宁镇落水村农文旅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监理服务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工作主要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服务；保修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自上述工程开工准备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工程保修期满，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完成后为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提供自

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以本项目磋商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的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5%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

地点：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嘉乐路物资集团 4 楼 410 室）。

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到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丽江市玉龙县嘉乐路物资集团 4

楼 410 室) 报名。

注：以上资料不齐不接受报名，未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磋商。

售价：40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蒗办事处（宁蒗县大兴镇东红大桥旁彝府火锅对面）。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其他：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 (cebpubservice.com) 公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供应商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后果由其自行负责，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其它网站转载公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镇

联系方式：邱艳华 139888212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玉龙县嘉乐路物资集团 4 楼 410 室

联系方式：张晓婷 157088893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婷

电话：15708889370